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陕国投《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取得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和对外披露的信息；（2）查阅公司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 0406 号），对陕国投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二、中信证券对陕国投《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经上述核查后认为：

陕国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强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